

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趋势，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使学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更加科学和规范，对《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荆理工教〔2012〕7号）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是指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以教师为研究主体，以本科及以上教育教学为研究对象，在教书育人、专业、课程、教材、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考核方式、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实践教学、教风和学风、校园文化及教学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的项目。

第三条 教研项目包括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和教育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两类；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级；校级教研项目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个层次。

第四条 教研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请、项目评审、项目经费、过程管理、成果转化与奖励等。

第五条 教研项目管理工作职责在教务处，具体工作职责在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相关部门和教学院（部）协同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教研项目管理；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管理同时遵照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七条 校级教研项目的申请一般于每年四月进行一次，国家级、省（部）级教研项目原则上在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八条 申请教研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主持人为在编在岗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且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参与过项目研究；讲师担任项目主持人，须经本校两名符合项目主持人条件的教授或副教授联名推荐；助教及无高等教育系列职称人员不具备担任教研项目主持人条件；

（二）项目主持人了解所研究项目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好的前期准备基础和明确的研究目标；

（三）有能胜任本项目研究的团队。团队总人数不少于3人，一般项目不超过5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不超过7人；

（四）申请当年，凡有在研教研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请当年各级各类教研项目；

（五）作为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多个教研项目，当年参与研究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只作为项目参与者，当年参与研究的项目不得超过三项。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高等教育教学形势，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要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重点突出；要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管

理水平，改革成果要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价值；鼓励能够通过联合攻关形成集成优势，取得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第十条 教研项目以教学学院（部）为单位进行申报，重大项目必须由两个单位联合申报。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填写《荆楚理工学院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附件1），经归口教学学院（部）组织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教学学院（部）公章后，由教学学院（部）统一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一条 当项目组主要成员涉及多个教学学院（部）时，应由主要成员所在单位会签，以保证人员落实到位。教学学院（部）签署意见时，应充分考虑研究项目的需要和可能，以便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教研项目须经过评审才能立项。校级教研项目评审立项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评审专家一般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担任。校级教研项目经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审批发文公布。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的推荐申报，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经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审批后上报。

第十三条 教研项目评审立项的标准如下：

（一）以成熟的教育教学理论为支撑，项目选题具有时代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行性，与教学实际联系紧密；

（二）项目研究的指导思想正确，思路和目标明确，论证准确严密，措施具体得力，具备开展教学研究的基本条件，前期准备和论证充分；

（三）项目研究方法科学，实施方案和计划可行，研究周期合理，具备良好的研究环境；

（四）项目组成员（含项目主持人）人数在规定的范围内，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能胜任相关研究工作；

（五）预期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对教学或教学管理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或管理水平，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六）项目研究经费安排合理，预算真实具体。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研项目专项经费，资助立项项目的研究，资助标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校级项目根据当年专项预算标准给予相应资助，原则上，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别资助 1 万元、0.5 万元、0.35 万元，具体资助额度以立项批准文件为准。学校鼓励各教学院（部）对本单位立项的教研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配套资助。

（二）没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立项项目，学校按照当年校级重大项目资助标准，国家级项目原则上给予 4 倍的经费资助，（省）部级项目原则上给予 2 倍的经费资助。

（三）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国家级

项目学校原则上以 1:2 配套资助，省（部）级项目学校原则上以 1:1 配套；如果配套经费未达到当年无经费资助相应项目的校级资助标准，原则上按照后者标准资助。

第十五条 财务处负责教研项目经费的预算、划拨及管理，教务处负责教研项目经费的分配，项目所在教学院（部）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分 2 次分配，第 1 次分配总经费的 50% 作为启动经费，中期检查后视其进展情况再分配一定经费额度。项目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经费使用、核销程序，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经费使用应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充分利用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现有设备和资料等条件，遵守财经管理政策及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人员经费，包括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在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比例范围内）、专家咨询费、出版稿费等；

（二）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交通费；

（三）会议费，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结题会的等支出；

（四）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资料费用；

（五）办公费，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日常办公用文具、纸张、配件、耗材等；

（六）项目的评审、验收及管理费等；

(七) 其他合法费用。

第十八条 教研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福利、奖金以及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十九条 经费的支出严格按计划使用。中期检查、结项评审时，项目负责人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时，须附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对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教研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对项目的内容设计、研究计划、人员分工、中期汇报、结项验收、成果申报、经费使用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项目主持人确定后，原则上中途不得变更；项目主持人调离、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岗的，须经原项目主持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校级教研项目，其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至4年。一般项目不超过1年，重点项目不超过3年，重大项目不超过4年。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鉴定验收、成果评审与申报推荐等管理；项目所在的教学学院（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监督等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能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拒不接受检查的，学校取消该项目的立项资格，收回资助经费，追回已借支启

动资金，其项目主持人在两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项目。

第六章 验收结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取得预期成果，项目组可按要求向教务处提交《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验收结项报告书》（附件2）申请结项。国家级、省（部）级教研项目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学校组织验收结项，校级教研项目由学校组织验收结项，验收结项一般于每年五月份进行一次，由项目组申请，教务处组织评审，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验收不合格或未能如期申请验收的项目，其主持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申报延期方案，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由所在教学学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六条 教研成果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同已通过验收结项：

- （一）由专业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并出具证明的；
- （二）通过实践证明效果良好，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出具证明的。

第七章 成果的转化与奖励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学院（部）应创造条件积极推广应用教研成果，使其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

第二十八条 在学校评审校级教学成果奖时，凡已通过结项的教研成果均可申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有关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成果经主管教学的副校长

审批后发文公布。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报，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从已获奖的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中遴选，经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审批后上报。

第二十九条 凡已正式结项项目，以及获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教学研究成果奖的项目均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以前文件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